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MD82-04

修正案号: 39-0418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电机供电电缆
- 二. 适用范围: 麦道DC-9-81、-82、-83和-87型及MD-88飞机, 机身件号909至1619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适航指令 90-09-01 修正案 39-6580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消除由于发电机供电电缆安装所导致的潜在起火源,须完成如下工作:

- 1. 目视检查全部发电机供电电缆在防火墙处的安装情况,确定有 无打火、燃烧或磨损,如发现有损伤,再次飞行前须更换损伤的供电电 缆。
- 2. 按照麦道MD-80紧急服务通告A24-113(1989. 10. 30颁发)的施工说明, 改装各发电机供电电缆接头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6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5月29日
- 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